****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_Toc30098_WPSOffice_Level1) [3](#_Toc3009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_Toc28740_WPSOffice_Level1) [19](#_Toc2874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_Toc31113_WPSOffice_Level1) [30](#_Toc3111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_Toc21050_WPSOffice_Level1) [34](#_Toc2105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对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的社会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相关服务经验的法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特将本项目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2.项目编号：HCBYZF-2019-009

3.项目实施机构：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4.项目投资规模及作业内容：

根据《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环卫作业测算报告》中对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及设备购置费用的估算（假设全部环卫设备购置由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购买），本项目总投资6299万元，其中，环卫基础设施投入费用2256万元，包含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一次性投资300万元、果皮箱、垃圾桶和垃圾房投资1911万元（两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239万元）以及钩臂箱投资45万元（三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9万元）；环卫设备购置费用为4043万元，其中，扫路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护栏清洗车、垃圾压缩车、钩臂车以及水域玻璃钢保洁船等设备购置费用3448 万元（考虑环卫作业车辆平均使用年限为7-8年，即合作期内两次投资，即合作期第一年投资1724万元，合作期第九年投资1724万元），电动保洁车购置费用595万元（三年为一次投资周期，单次投资119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文昌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环卫基础设施及环卫设备投资额为准。

合作期内，为满足双创要求及文昌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如涉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由实施机构发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参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如涉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规模最终以文昌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决算值为准。

本项目作业内容包括文城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保洁、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管理以及文城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并建设垃圾房及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区域内全环境全覆盖环卫一体化作业系统（最终作业范围以PPP项目合同中约定为准，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标准，具体作业范围及要求如下：

**（1）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覆盖文昌市文城城区地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覆盖范围内现有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总面积约307.67万平方米，其中市政主次干道与人行道面积约157.4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8.85 万平方米、“城中村”面积约64.73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各级道路的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城区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要求详见附件一中的《文昌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表**1-4**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机动车道 | | 人行道 | | 道路小计（㎡） |
| 长度（m） | 面积（㎡） | 长度（m） | 面积（㎡） |
| 1 | 一级道路 | 31815 | 603370 | 67180 | 318950 | 922321 |
| 2 | 二级道路 | 20615 | 313256 | 38096 | 110254 | 423510 |
| 3 | 三级道路 | 12596 | 126986 | 13974 | 51232 | 178218 |
| 4 | 四级道路 | 2168 | 32021 | 3342 | 18707 | 50728 |
| 小计 | | 67194 | 1075633 | 122592 | 499144 | 1574777 |
| 5 | 城中村 | / | / | / | / | 647299 |
| 6 | 社区 | / | / | / | / | 361887 |
| 7 | 绿化带 | / | / | / | / | 188526 |
| 8 | 公园、广场 | / | / | / | / | 180395 |
| 9 | 水域面积 | / | / | 4630 | 123874 | 123874 |
| 合计 | | 67194 | 1075633 | 127222 | 2001125 | 3076758 |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干道、次干道（含人行天桥）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新增或减少区域、乡镇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②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辖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社区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社区（无物业管理）的清扫保洁面积约36.19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城市规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社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②社区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社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社区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绿化带清扫保洁范围为 18.85 万平方米，（最终清扫保洁范围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绿化带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②绿化带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绿化带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绿化带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区域的清扫保洁范围为18.04万平方米（最终清扫保洁范围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公园广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区域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②公园广场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公园广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

④公园广场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水域保洁**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面积约12.39万平方米，（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城市规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及以上要求；

②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

③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水域岸边，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

④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6）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

①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范围：将文昌市文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含医疗废弃物等）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垃圾堆放场或文昌垃圾焚烧厂。合作期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00吨/日。全部收集清运至文昌垃圾焚烧厂处理（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合作期内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作业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内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②推广宣传并实施垃圾分类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标准体系》的要求，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合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宣传教育设施，引导市民养成爱护环境、勤俭节约、物尽其用、减少废弃的文明生活习惯，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至 2019年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15%以上，在项目合作范围内的乡镇50%以上区域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项目公司负责制订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方案，并报实施机构及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

**（7）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运营管理的公共厕所共计13座（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的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合作期内，如因文昌市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减少公厕运营管理数量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公厕运营管理费用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作业要求：

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

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④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8）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①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的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2019年达到60%；

②合作范围内环卫设施的配置（配置方案由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方能实施）。

**（9）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①组建专门的环境卫生整治队伍，参与日常巡查监管及活动、大型检查期间进行城市市容市貌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

②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③中心风力12级（不含12级）热带风暴以下期间、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毫米（不含100毫米）暴雨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进行运作，本次采购为选择本项目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确定后，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PPP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含设备、设施、配件）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权无偿移交给市城管局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保证项目设备、设施的完好、可用。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

**（四）交易结构**

**1、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其他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公司签订相关融资合同后需向实施机构报备。

合作期内，涉及到新增环卫设施、设备投资，新增建设投资由项目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形式自行解决。

合作期满，项目资产不得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2、项目资产结构**

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简易垃圾房、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资产归于文昌市人民政府所有。

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投资购置的环卫车辆设备资产归于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将该部分资产无偿移交至文昌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3、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就本项目而言，政府支出责任主要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等共同组成，鉴于根据项目初步测算报告，项目运营过程中部分营业收入（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投资、运维成本及微利收益的部分。因此，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文昌市人民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环卫基础设施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项目公司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经营收入（使用者付费），并由文昌市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投资本、运维成本及合理收益的部分。因此，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方式。

其中，可行性缺口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技术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业绩经验。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

5．信誉。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8.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19年03月13日至2019年03月20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文件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19年04月03日09:30

2.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4月03日09:30

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207 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预审资格。

六、媒体公告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将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

七、有关本项目采购的其它事宜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资格预审文件；

2.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3.未详事宜可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如因采购人资料等原因而引起采购活动时间变动，采购人将及时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符主任

联系电话：0898-63221853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1205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2 | 项目名称 |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
| 项目编号 | HCBYZF-2019- 009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符主任  联系电话：0898-63221853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1205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8568122 |
| 3.1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见本章附录 |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送达地址 | 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10天  送达地址：网上发布 |
|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6.2 |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9.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仅限U 盘） |
| 9.6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 |
| 10.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后再整体封装，在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的每个密封袋和整体封装上注明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全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
| 11.1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04月03日09时30分 |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审查地点 |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207室 |
| 13.1 |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
| 13.3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16.4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文昌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

**附录申请人资格条件**

1.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技术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业绩经验。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

5．信誉。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

6.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申请人需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以便核验。

2、申请人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3、有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2018年度近3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应提供本企业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介绍、设备等方面的资料等。

5、申请人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以便核验。

6、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由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中须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作业内容及作业面积等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交以上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7、申请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8、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注：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后，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相关运营服务经验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2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本次资格预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

2.3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公章——指申请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申请人

3.1申请人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费用承担

4.1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资格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5.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6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澄清的疑问送达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2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3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申请人均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7.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资格预审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或资料，同时所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各个文件或资料均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附件为原件的须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按下述文件内容及有关规定的各个文件格式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且必须详尽、清晰、内容完整，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需要时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可以同样方式扩展，如果扩展后表格内容超出一页的范围，则在每个表格的每一页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4）承诺函；

5）其他资料。

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资格预审申请表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9.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9.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

11.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11.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11.4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申请人可以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2修改或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8、9条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12.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12.4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能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1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期间，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问询。

13.3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14、通知和确认

14.1通知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14.2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和审查委员会不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未通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4.3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项目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应调整资格预审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之后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5、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技术管理、融资能力、信誉情况等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规定标准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16、纪律与监督

16.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16.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6.3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16.4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和标准 |
| 2.1 | 初步审  查标准 |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5款规定；  （3）资格预审申请函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8条的规定；  （6）申请人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2.2 | 详细审  查标准 | （1）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技术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质量体系认证。  （4）业绩经验。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  （5）信誉。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  （6）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办法**

1.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只有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才可通过资格预审。

2.审查标准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初步审查

3.1.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审查要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详细审查

3.2.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审查要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4.1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调整资格预审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之后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文昌市文城片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预审材料

四、承诺函

五、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代表，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有关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我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准确。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请提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方(职

务)（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概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资格预审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资质证书号 |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备注 |  |  |  |  |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二）申请人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申请人应在此处提供2018年度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7年度 |
| 一、总资产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四、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五、负债 | 万元 |  |
| 六、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七、净利润 | 万元 |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后应附申请人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财务会计报表中数据相一致。

**（五）申请人具备实施项目所需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

申请人应在此处提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有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介绍、设备等方面的资料等。

**（六）申请人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作业服务面积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应按照申请人（含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一个城区（城镇）环卫服务项目业绩情况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由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作业内容及服务作业面积以业绩证明文件载明为准。

2.本表中所填内容须与证明材料一致，否则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四、承诺函**

申请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